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

112.6.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設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掌理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。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校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作業時程：
 1. 高一編班於高一新生報到後，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2. 高二及高三編班於暑期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- (二) 辦理方式：
 1. 高一新生依選修課程意願及入學成績，依常態編班原則辦理編班。
 2. 高二及高三學生編班，依據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分不同班群編班。
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。
- 四、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班級安排由特教組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，並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備。
本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高一升高二暑假(八月中)及高一下(六月中)由學生填妥轉班群申請單，並轉呈課諮教師、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，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，得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轉班。
本會審議時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選修課程意願、班級課程開設狀況，轉入班級學生人數等，經審議後於新學期轉入。
- 六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會審議後辦理。
如不服本會有關編班及轉班決議，學生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提出學生申訴。
- 七、本校資優班編班、放棄安置之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本會審議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實施。